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98號

上訴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上訴人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玉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坤煌、宏萌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貳萬零玖佰柒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肆佰伍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塗銷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就土地部分稱系爭土地、房屋部分稱系爭建物，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信託登記、請求上訴人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億公司）將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，經本院判決命上訴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土地銀行）應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塗銷、臺億公司應將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黃坤煌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

01 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廢棄、被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
02 回。經查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6525萬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98-201頁），上
04 訴人未予爭執，參照國稅局對於無法分別提出房、地之實際
05 價格時，係以房、地比例約為3比7計算，故系爭土地之交易
06 價額應核定為4567萬5000元（計算式：6525萬元 $\times$ 70%=4567
07 萬5000元）、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應核定為1957萬5000元
08 （計算式：6525萬元 $\times$ 30%=1957萬5000元），因此，本件土
09 地銀行上訴利益為4567萬5000元、臺億公司之上訴利益為
10 1957萬5000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62萬976元、27萬
11 64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12 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6 法官 張詠惠

17 法官 陳乃翊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22 書記官 詹雅筠